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234778400 號函訂定
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 心 障 礙 類	集 中 式 特 殊 教 育 班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分 散 式 資 源 班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巡 迴 輔 導 班	專任教師	16 (含交通節數 1 節)
		導 師	12 (含交通節數 1 節)
資賦 優異 類	分 散 式 資 源 班	專任教師	16
		導 師	12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二) 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 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導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含交通節數1節）
		導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師	16
備註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二）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三）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